

南平海关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等规定，梳理2025年度南平海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而成。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年报电子版可在福州海关门户网站（<http://fuzhou.customs.gov.cn/>）下载。如对报告有疑问或有任何意见、建议，请与南平海关办公室联系。地址：南平市延平区江滨南路6号，邮编：353000；电话：0599-8620440；邮箱：nphgbgs@customs.gov.cn。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南平海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及总署总关相关工作要求，履职尽责，持续增强规范意识，保障群众依法获取海关政府信息，持续提高关区工作公开化、透明化。

（一）扎实推进主动公开工作。

坚持法定公开事项主动公开到位，主动公开机构设置、职责权限等信息和行政执法信息。线下通过业务大厅政务公开专区，利用公示栏、电子显示屏等公布政务公开信息，线上依托福州海关门户网站、新闻媒体、“福州海关 12360”热线新媒体等渠道，

通过多途径发布传播，不断拓宽政府信息公开覆盖面。2025 年南平海关在《中国国门时报》、“海关发布”等媒体累计刊发新闻报道 72 篇次，在“福州海关 12360”热线新媒体发布微信稿件共计 11 篇次，联合地方商务等部门开展海关惠企政策宣讲 13 场次，覆盖企业超 500 家。

（二）规范开展依申请公开工作。

在福州海关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向社会详细公布南平海关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渠道、联系方式、申请表以及注意事项等方便群众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025 年南平海关共收到 1 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安排专人接收登记，及时审核办理，按要求答复归档，未出现因依申请公开答复产生的复议、诉讼。

（三）持续优化政务公开管理。

不断健全政务公开工作机制，结合工作实际，梳理更新本关《主动公开标准目录》。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拓展政府信息公开途径，提升政务公开公众知晓率。针对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开展法规政策、保密审查等培训，提升政务公开专业能力。配备 1 名兼职工作人员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做好受理转办 12345 诉求，并按要求及时规范回复。2025 年共受理办结 12345 诉求 8 件，满意率 100%；通过“问题清零”长效机制，收集并解决企业“急难愁盼”问题 60 个。

（四）不断健全监督保障机制。

遵循“先审查、后公开，谁公开、谁审查，谁审查、谁负责”

原则，严格实行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机制。开展关长接待日 12 场次，畅通政企沟通渠道，直面群众核心诉求。聘请特约监督员，主动接受社会群众监督。全年未收到涉及政府信息公开的举报投诉。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5		
行政强制	1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咨询事项，指引咨询渠道	0	0	0	0	0	0	0
	4.申请人撤销申请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总体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2024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针对“我关目前在基层政务公开特色品牌创建上尚未有突破”的现状，2025 年我关创新构建“政策直通车”服务模式，着力打造“海关 e 公开”品牌，充分运用海关政务服务平台，依托“RCEP 关税政策智能服务平台”等智能化工具，提供在线政策咨询与解读，实现信息“一键直达”，让数据多跑路、企业少跑腿。

（二）目前存在问题。当前我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些成效，但在外贸企业政策宣讲等方面与地方单位协同联动不足，未能形成合力。下一步，我关将聚焦辖区企业群众需求，强化与地方单位沟通协作，构建协作矩阵，为辖区企业群众提供“一站式”政策服务。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5 年南平海关无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